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收购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珠海市拱北口岸路9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拱北口岸路9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华发集团拟以现金向华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收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国资有权限的单位批准，华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五、收购人因认购华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导致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华发集团与收购人签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30%，则华发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后18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30%，则华发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上述事项经华发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华发集团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免予要约出盘。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次收购由华发集团决策并作为投资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收购的决策及认购，因此本报告书摘要涉及的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核心业务、收购人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财务资料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应披露投资者和华发集团的相关信息，其他信息以收购人口径披露。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约定，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发股份、上市公司**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5)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华发集团、本公司**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本公司

**珠海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指 一方行动人指另一方，即两个或两个以上行动人基于一定目的，通过协议、合作、共同投资、一致行动等安排，在任何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

**华发综合** 指 华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发综合

**华发股份、华发综合** 指 华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发综合

**华发股份、华发综合** 指 华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发综合

**华发综合** 指 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发综合

**华发综合** 指 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发综合